

5017ht 2024260

5016ht 20241255

CDB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4610202401100001633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账户监管协议)

银团贷款账户监管协议

借款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借款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2024，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CDB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4610202401100001633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账户监管协议)

银团贷款账户监管协议

借款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借款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2024，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借 款 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宏

邮 政 编 码：571126

经 办 人：纪鲲

电 话：0898-69966128

传 真：0898-65762222

借 款 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综合楼

主要经营场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

邮 政 编 码：571126

经 办 人：纪鲲

电 话：0898-69966128

传 真：0898-65762222

牵头行、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甲1号

负 责 人：程功

邮 政 编 码：570311

经 办 人：林信

电 话：0898-68728603

传 真：/



贷 款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49 号千江悦清悦畔 16、17 号
商铺

负 责 人：韩斌

邮 政 编 码：570203

经 办 人：吴山

电 话：0898-68555320

传 真：/



鉴于：

借款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4610202401100001633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

各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就贷款项目收入以及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等资金监管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定义

收入专用账户：指根据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代理行开立的用于接收贷款项目产生的收入以及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等的专项账户。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有关用语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第二条 收入专用账户的开立

借款人已在代理行开立收入专用账户，账号为：46101560046152930000、46101560045676820000。

第三条 收入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本协议项下收入专用账户资金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相关的经营收入以及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等借款人收到的与贷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款项。

借款人应在收到上述资金后立即将该等资金全额划入收入专用账户，并确保主合同约定的还本日、付息日 3 个营业日前收入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



第四条 收入专用账户监管

(一) 代理行有权定期检查收入专用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借款人应予积极配合；

(二) 未经代理行书面同意，收入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只能专用于偿还被担保债务。在主合同到期债务已全部清偿，且主合同最近一期将到期贷款本息也可足额得到清偿的前提下，经借款人申请并由代理行审查同意后，借款人可以使用收入专用账户中的资金；

(三)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在还清该笔到期债务之前，借款人不得将收入专用账户中的资金用于除还款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收入专用账户资金还款

(一)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借款人可选择由收入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还款，也可用其他资金还款；

(二) 在主合同项下当期债务到期日和每季付息日当日，代理行有权从收入专用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三) 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代理行有权从收入专用账户无条件扣收还债资金。收入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到期被担保债务的，代理行有权直接扣划收入专用账户中后续新增资金，直至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全部得到清偿为止；

(四)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结算问题的有关规定，代理行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扣款行为需有借款人授权的，视为借款人在签订本协议之时已事先对代理行做出必要授权。

第六条 借款人的保证和承诺



(一) 借款人保证在主合同项下当期债务到期日前3个营业日和每季付息日前3个营业日，在收入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资金，用以偿还当期债务本息；

(二) 借款人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借款人和其他人签订的法律文件均与本协议不冲突；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借款人不与他人签订损害代理行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法律文件；

(四)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理行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扣款行为过程中的银行结算均已得到借款人的授权；

(五) 代理行根据本协议行使监管、扣划等权利时，借款人保证全面及时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保代理行要求提供文件、报表等资料，出具相关文件，为代理行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代理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01%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

借款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制裁和恐怖融资、涉腐败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并按照质权人要求配合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二) 如借款人和贷款人以书面形式变更主合同，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在任何时候，代理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代理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任何代理行及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代理行和借款人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一)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为完成以下全部事项：

1. 主合同生效；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二) 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生效条件均达成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4610202401100001633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账户监管协议》签字盖章页)

借款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31日

借款人: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31日

代理行: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30日

贷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30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甲1号

